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美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間教師升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復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所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俱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之。又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雖未附理由，惟其情形可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4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美心因教師升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7號）聲請交付民國110年11月25日、同年12月22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於聲請狀內僅泛稱為期明瞭上開庭期之開庭內容等語，並未敘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為主張或維護何法律上利益，難認具體明確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聲請人另聲請本院補提供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7號電子卷證檔案部分，宜循原聲請閱覽卷宗程序，尚非首揭規定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